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2 日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义

联系方式：0517-84997388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及工程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途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日产、吉利、奇瑞、长安等汽车品牌的热销车型。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来自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对应专利 | 应用领域 | 应用阶段 |
|----|--------------|---|-------------------------------------|-----------|------|
| 1 | 聚氨酯加工技术 | 聚氨酯材料软，机械加工难度大。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发明专利授权），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 | ZL201610717031.8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 聚氨酯加工 | 量产应用 |
| 2 | 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 | 公司对内置件装配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 无 | 内置件装配 | 量产应用 |
| 3 |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成型工 | 公司根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结构特点和物理特性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针对性的生产工 | 无 | 铝铸底座、端盖生产 | 量产应用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对应专利 | 应用领域 | 应用阶段 |
|----|---------------------|--|--|------------|------|
| | 艺 | 艺，通过对模具浇道和排气的优化以及压铸过程中模温热平衡的控制，产品出品率由 35% 提升到 45%，产品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铝铸件在后道旋铆工序中的成功率大幅提高。 | | | |
| 4 |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 减震系统上支架总成传统制造工艺包括压铸底座车铣加工、内置减震体总成及端盖装配、总成旋铆及检测等工序，人工工时 180 秒以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将单个总成产品制造工时下降至 45 秒，工时节约 75%。 | ZL201621015990.7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ZL201621003124.6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ZL201610775422.5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21015824.7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821784154.4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2019SR1317147 (软件著作权) 迈尔自动卷边装配检测系统 | 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 | 量产应用 |
| 5 | 真空压铸技术 | 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 | 无 | 铝合金压铸 | 量产应用 |
| 6 |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 超低速层流压铸是通过将铝液以低速 (<0.3m/s) 层流状态填充型腔，同时在填充完成后的铸件凝固阶段以高压 (最高可达到 110MPa) 进行补缩，获得孔隙率极小、结构致密的厚壁铸件产品。在此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压铸过程中程序控制的挤压油缸驱动模具挤压销对于产品局部超厚位置进行挤压，能够进一步改善复杂厚壁铸件的局部性能，最终获得性能均一的复杂厚壁压铸铸件 | 无 | 铝合金压铸 | 量产应用 |
| 7 | 异常监控技术 | 通过集成压铸设备本身和周边设备参数监控，进行集中处理和判定，减少不良品的生产，为高品质稳定铸造提供系统保障，有效防止不良件混入合格品，并流至下道工序，降低制造成本： (1) 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 | 无 | 铝合金压铸 | 量产应用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对应专利 | 应用领域 | 应用阶段 |
|----|----------------------|--|--|------|------|
| | | 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2) 通过对压铸机边保温炉、压铸机、冷却水控制系统、真空系统、喷涂系统的实时监控，从系统上自动识别异常，对超出工艺范围零件自动废弃 | | | |
| 8 | 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度注塑成型技术 | 高玻纤含量（30%及以上）工程塑料具有机械性能优良、轻量化等特点，但由于玻纤的取向性差异以及玻纤同高分子材料的收缩率差异造成此类产品的变形复杂，尺寸精度较低。通过对注塑模具及注塑工艺的控制及相关数据库的建立，对PA6, PA66, POM等工程塑料支架类产品玻纤含量最高达到60%，尺寸精度达到正负0.05mm。 | ZL201420839912.3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震底座 ZL201420839902.X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后环 ZL201420840062.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前环 ZL201620614382.1 排气管支架结构 ZL201620614397.8 顶盖结构 ZL201620614407.8 悬架防尘罩底座 ZL201620614333.8 悬架防尘罩结构 ZL201820158119.5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920771712.1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 塑料件 | 量产应用 |
| 9 | 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 | 汽车轻量化需求的提升对“以塑代钢”项目提出了大量需求，其中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零件成为重要解决方案之一。普通注塑件平均壁厚在2.5~4.5mm之间，6mm以上传统定义为厚壁注塑件。厚壁注塑件在制造过程中需要采用各种技术手段控制并消除高分子材料在冷却收缩过程中产生的自然缩孔，并避免由此而产生的机械性能下降问题。目前公司已经成熟掌握10mm以上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技术并应用于大批量生产，最高产品壁厚达到16mm。 |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820158118.0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ZL201820158120.8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 ZL201920771713.6 包胶件埋取夹具 | 塑料件 | 量产应用 |
| 10 | 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 高光泽免喷涂注塑技术在近年来外饰立柱、装饰条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用以替代传统的注塑加油漆工艺，以实现降低成本及绿色环保的目的。该技术的前沿应用是向产品 | 2019SR0146888 (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 塑料件 | 量产应用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概要 | 对应专利 | 应用领域 | 应用阶段 |
|----|-----------------------|--|--|------|------|
| | | 尺寸大、结构复杂的前格栅总成拓展以及从低成本的高光聚碳酸酯（PC）材料向相对低成本的PMMA、ASA等材料拓展。公司通过在模流分析、热流道技术、原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研发，原材料覆盖高光聚碳酸酯，高光PMMA等，并成为国内汽车外饰业务最大生产商延锋彼欧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 ZL201921203051.9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ZL201921266124.9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ZL201921257185.9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 | |
| 11 | 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 外饰注塑业务中约 40%的产品需要进行喷涂、电镀、PVD 等高精度后道装饰加工，需要注塑件具备高镜面、无飞边毛刺、低内应力等要求以避免后道加工过程中尖端放电、油漆堆积、应力痕等缺陷。公司在模具设计及制造、注塑原材料、注塑工艺等领域均形成了专门技术标准，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外饰系统供应商延锋彼欧和江南模塑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 2019SR0146893 （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17979.2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ZL201921249647.2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 塑料件 | 量产应用 |
| 12 | 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 | 在 MOLDFLOW 注塑仿真技术在产品及模具开发阶段应用的基础上，通过对仿真软件的二次开发，实现对于高质量要求产品（尺寸、内在质量）的关键注塑成型工艺自动生成，确保了此类产品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工艺边界不超过仿真结果的极限值，有效确保了产品内在质量受控。 | 2019SR0146888 （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2019SR0146893 （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 塑料件 | 量产应用 |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如下：

| 序号 | 授予对象 | 奖项荣誉 | 授予年度 | 授予单位 |
|----|------|------------------------|--------|-------------|
| 1 | 纽泰格 | 淮安市质量管理奖 | 2021 年 | 淮安市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
| 2 | 纽泰格 |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 2021 年 | 万都 |
| 3 | 江苏迈尔 | 江苏省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20 年 | 江苏省科技厅 |
| 4 | 纽泰格 | 江苏省汽车零部件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19 年 | 江苏省科技厅 |
| 5 | 纽泰格 | 2019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重点培育企业 | 2019 年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
| 6 | 纽泰格 | 2019 年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 | 2019 年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7 | 江苏迈尔 | 淮安市汽车减震安全系统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 | 2019年 | 淮阴区科技局 |
| 8 | 江苏迈尔 | 2019年淮安市企业技术中心 | 2019年 |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9 | 纽泰格 | 淮安市第四届企业科技创新大 赛二等奖 | 2019年 |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
| 10 | 纽泰格 | 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 | 2018年 | 天纳克 |
| 11 | 纽泰格 | 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 | 2018年 | 巴斯夫 |
| 12 | 纽泰格 | 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 | 2018年 | 万都 |
| 13 | 纽泰格 | 《HDPE5021DX 高密度耐磨车 用缓冲组件直筒后防尘罩》项 目荣获淮安市第二届企业科技 创新大赛优胜奖 | 2017年 |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
| 14 | 纽泰格 | 2017年淮安市两化融合示范企 业 | 2017年 |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 |

(2)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 | 所处阶段 | 已投资总额 |
|----|------------------|---|-------|--------|
| 1 | 高性能精密模具的技术研发 | 针对不同产品的结构、材料和性能特点进行模具的优化设计，包括模具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模具编程、模具生产加工、模具装配、调试、质量检测等，全面提升模具设计能力，满足不同产品的批量化、成型化制作需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 | 试生产阶段 | 135.13 |
| 2 | 应用吹拉塑工艺的防尘罩产品的研发 | 优化设计现有的防尘罩结构，更改模具结构并和注拉吹设备进行配套，摆脱传统生产观念和 production 方式，改善防尘罩注塑工艺、产品材料，提高防尘罩的生产稳定性。 | 试生产阶段 | 191.81 |
| 3 | 汽车电池周边产品的研发 | 根据电池包的注塑件产品特点，全新设计注塑件，通过注塑工艺成型，起到绝缘防护和固定电池的汇流保护作用。主要包括耐热变形、嵌件强度等材料综合性能的研发。 | 试生产阶段 | 164.41 |
| 4 | 高回弹塑料弹簧的研发 | 针对减震器在工作过程及环境的变化过程中缸筒的油温变高，致使内部缓冲垫圈的工况发生变化的情况，调研在高油温的条件下传统缓冲块的耐油性能和耐热机械性能下降情况，对减震器钢筒内核心塑件产品的使用工况进行研究，更改传统设计方案，改进工艺过程，对膨胀、回弹、温度、泡油时间等工艺参数进行试验、验证和遴选，提高塑料弹簧塑件产品的耐油和耐高温性能。 | 试生产阶段 | 115.0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 | 所处阶段 | 已投资总额 |
|----|------------------|---|--------|-------|
| 5 | 缓冲块清洗工艺提升的技术研发 | 缓冲块清洗设备的结构设计，包括上料、去静电、风淋、除尘等装置。其中上料系统要考虑设备对产品除尘的连续性，去静电的有效性，风淋时风力大小的可靠性（能否有效将产品上的灰尘除去），除尘时对于设备内气压平衡的有效控制，确保除尘装置内部为负压，从而有效避免外部气体被吸入环境仓，对环境仓造成二次污染。为保证产品的清洁度，确保风淋的空气清洁度较高，对进气系统要有过滤的装置。 | 技术准备阶段 | 54.80 |
| 6 | 高性能电驱动外壳件产品的技术研发 | 针对现有汽车轮毂电机类产品的不足制定研发方案，对产品模具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增加高压点冷、油路控温及高真空配合。 | 试生产阶段 | 54.01 |
| 7 | 铝合金电池包激光焊技术的研发 | 激光焊接的技术原理、激光焊接的设备选用、激光焊接的工艺参数分析。形成激光焊接技术储备，确保铝合金电池包激光焊接技术的设备选型、工艺参数设置、工艺文件编制等输出至各相关人员，提高新能源领域市场竞争力。 | 技术准备阶段 | 50.17 |
| 8 | 抗变形薄壁件产品的技术研发 | 改进产品结构与压铸工艺，提高薄壁产品的抗变形性。解决现有薄壁型散热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的如下问题：薄壁型散热器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因产品薄壁（0.8mm）导致结构容易变形。 | 试生产阶段 | 49.85 |
| 9 | 高强度减震器上支座产品的研发 | 改进设计现有的减震器上支座结构，增大上支座中底座的横截面积，通过圆弧、环状以及过渡圆角等结构设计，有效降低其应力水平，提升其承载能力。 | 技术准备阶段 | 42.39 |
| 10 | 模具热平衡控制技术的研发 | 对现有离合器配合端盖模具进行优化设计，提供一种集高压点冷和油路控温于一体的模具，提高产品成型良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解决现有模具生产时产品内部气孔缩孔、产品气密测试不良、无法达到客户标准的问题。 | 技术准备阶段 | 41.01 |

（3）技术合作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与上海莘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就基于创成式设计和无模制造的智能化制程控制汽车及零部件关键技术开发进行合作。

本项目拟开展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和应用衔接，包括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创成式汽车及零部件结构设计和分析方法；适用于创成式设计的快速虚拟制造便携式设备；零部件工程技术开发和创成式设计数据库生成；基

于智能化制程控制的现场检测工艺和逆向数据实时生成的研究；汽车零部件 3D 打印的产品一致性认证流程和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小批量产 3D 打印关键参数的研究。

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各方因本项目需要，各自向对方披露未公开的、或已提前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片等所有信息均属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双方在协议中对项目分工进行了明确，并约定由上海莘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纽泰格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四项、外观专利二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合作项目尚未形成专利。

（4）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人员薪酬 | 653.86 | 1,237.16 | 1,150.13 | 820.31 |
| 直接投入 | 561.93 | 1,104.54 | 1,251.32 | 636.68 |
| 折旧与摊销 | 89.45 | 137.66 | 92.20 | 58.33 |
| 其他 | 31.98 | 239.69 | 160.73 | 73.37 |
| 合计 | 1,337.23 | 2,719.06 | 2,654.37 | 1,588.70 |
| 营业收入 | 26,308.64 | 49,562.56 | 41,325.40 | 28,706.70 |
| 占比 | 5.08% | 5.49% | 6.42% | 5.53%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变动主要系研发项目数量、规模及进展变动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56,771.10 | 56,945.67 | 49,682.74 | 36,243.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0,445.93 | 37,238.51 | 30,952.70 | 19,210.9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3.24 | 37.85 | 29.13 | 38.10 |
| 营业收入（万元） | 26,308.64 | 49,562.56 | 41,325.40 | 28,706.70 |

| 项目 | 2021.6.30/ 2021年1-6月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2018.12.31/ 2018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2,935.86 | 5,742.68 | 4,299.87 | 5,085.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35.86 | 5,742.68 | 4,299.87 | 5,085.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880.49 | 5,466.16 | 4,241.37 | 4,807.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9 | 0.96 | 0.76 | 0.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6 | 16.84 | 16.97 | 30.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522.40 | 6,696.38 | 5,184.44 | 4,570.95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1,60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08 | 5.49 | 6.42 | 5.53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97.11%、91.16%、84.53% 和 **82.96%**，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 66.25%、57.05%、45.19% 和 **46.98%**，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与巴斯夫合作时间长，合作范围广，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该客户依赖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与巴斯夫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发展依赖于巴斯夫对终端客户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巴斯夫配套提供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346.18 万元、20,232.75 万元、19,576.52 万元和 **10,917.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6.85%、49.38%、40.46% 和 **42.41%**。巴斯夫销售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但目前悬架减震支撑用弹性体仍以橡胶材料为主，聚氨酯材料处于逐步替代橡胶材料的过程中，整车制造商对悬架减震支撑弹性材料的选择取决于其对该产

品的性能要求、成本预算以及技术团队对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的认可度等要素。目前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以巴斯夫为主，收入金额较大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巴斯夫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如果巴斯夫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拓展不佳，则公司向巴斯夫配套提供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 拓展巴斯夫以外客户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降低公司对巴斯夫的依赖，近些年来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向新客户延锋彼欧、东洋橡塑、华域视觉、凯众股份、安徽中鼎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马自达等整车厂批量供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盈智汽车、舍弗勒、宁江山川和万向的项目定点，但尚未批量供货，并且已通过博格华纳、麦格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长城汽车和沃尔沃汽车等新客户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

汽车行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定点至产品实现量产之间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而且项目定点时客户预测量产时间和量产规模受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通常会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遴选具体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上述新客户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不代表公司已取得或将立即取得项目定点或订单。

若公司对上述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不及预期，则公司仍将对巴斯夫存在较大依赖，且存在公司成长性低于预期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为 50% 以上，占比较高。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主要经济体政府出台大规模刺激方案，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处于极度宽松状态，再加上境外疫情明显反弹，供给端仍存在制约因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表现出上行态势。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均价出现小幅上涨，铝锭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均价增幅明显。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

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芯片断供导致汽车行业产能下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全球芯片短缺影响，国内外主要汽车厂商先后宣布停产或减产计划，受下游客户汽车产量减少的影响，除芯片供应商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均面临下游客户削减订单的压力，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整体销售受芯片紧缺影响较小，但 7、8 月份订单规模较上年末预测规模已呈现较大幅度减少，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2020 年 2-5 月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工率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汽车消费市场景气回升，2020 年 6 月起公司生产和销售已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8) 内外饰业务电镀、喷涂工艺外包的风险

由于公司不具备内外饰塑料件电镀、喷涂等表面加工能力和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生产能力，未来在开发整车厂或其他大型内外饰供应商客户时，可能因生产加工体系的不完整在与竞争对手的比较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内外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9）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9年6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在上述政策颁布前已取得5.6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铝压铸产能扩张，但上述铝压铸获批产能仅限定在江苏迈尔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若完全利用上述获批额度需通过搬迁厂区内其他非压铸设备的方式实现，将付出额外的搬迁成本。另外，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未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将有可能出台更严厉的铸造产能投资限制，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甚至可能无法通过置换方式新增产能，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0）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11）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建立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生产和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甚至被迫停止生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监管层出台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政策及规定，对企业的环保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或需要追加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苏迈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江苏迈尔已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年至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8-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重新认定期间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 2021 年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437.58 万元、351.16 万元、644.55 万元和 **169.18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89%、6.61%、9.27% 和 **4.80%**。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这些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了质量保障协议或约定了相关条款，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导致下游客户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则公司将面临向客户赔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6.28 万元、11,125.82 万元和 16,638.80 万元和 **14,142.8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7%、22.39%、29.22% 和 **24.9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或者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23 万元、5,957.84 万元、8,287.44 万元和 **9,156.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11.99%、14.55% 和 **16.13%**。随着近几年公司承接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模具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519.26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7.51%**。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新项目开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公司重视自身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在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并能为客户提供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铝铸和塑料汽车精密零部件研发方面，特别是在汽车悬架系统领域，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该等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及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条款，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义、戈浩勇、戈小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6.4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57.3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日益复杂，公司已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但是，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将在研发、采购、生产、市场开拓、资本运作、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

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须满足相应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对市场的预测、公司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客户的洽谈和订单预计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下游需求未达预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未达预期，则将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2,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2,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无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无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 | |
| |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秦楠女士，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参与或负责大洋电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广州友谊 2015 年定向增发、合力科技 IPO、上海永茂泰 IPO 等项目。

金华东先生，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经济学硕士。曾参与吉利汽车 IPO、永茂泰 IPO、华兰股份 IPO、长川科技非公开发行、友邦吊顶非公开发行、哈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新大陆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2、项目协办人

王鹏先生，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会计硕士。曾先后参与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长川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纽泰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汪怡、彭松林、刘昌霆和陆丹楠。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以及各部门职责；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706.70万元、41,325.40万元、49,562.56万元和**26,308.64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85.64万元、4,299.87万元、5,742.68万元和**2,935.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07.40万元、4,241.37万元、5,466.16万元和**2,880.49万元**。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持续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合规经营、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8日。2017年1月26日，纽泰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纽泰格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日，淮安市工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564318807D”号《营业执照》，纽泰格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纽泰格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以及各部门职责；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858号”《审计报告》。

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8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运行记录、重要业务合同等，以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权属证明、借款合同、检索了相关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

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为 8,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8,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858 号），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41.37 万元、5,466.16 万元，累计为 9,707.5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持续督导事项 | 具体安排 |
|-----------------------------------|---|
|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 2、审阅披露文件 |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
|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
| 5、现场核查 |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持续督导事项 | 具体安排 |
|-------------------------------|---|
| |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
|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7、督促整改 |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
| 8、虚假记载处理 |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鹏
王鹏

保荐代表人: 秦楠 金华东
秦楠 金华东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